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85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昭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鄭峯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3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當事人欄關於「聲請人 宜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聲請人 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但此規定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錯誤，係屬明顯誤繕，業據本院調卷查明，自應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 事 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蔡明賢